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74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吴梁斌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启通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吴梁斌先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上述合资方吴梁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拟设立启通科技的基本情况

1、启通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商务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务：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摄影服务、资料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拟设立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0	自有货币资金	65%
吴梁斌	700	自有货币资金	35%
合计	2,000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同意吴梁斌先生根据启通科技未来发展的情况，适时将其所持启通科技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启通科技骨干或新引进的人才，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关联方情况

吴梁斌，38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连续 12 个月、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吴梁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中，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吴梁斌先生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3,000,000 元。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设施的全面覆盖，智能终端的高度普及，各类信息服务的需求程度将不断加深，科技服务市场也会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启通科技结合易联众已有的资源优势，创新发展模式，深挖及下延政务公共服务的市场需求，为易联众民生云平台的建设提供线下服务支撑，确保其运营更完善，服务更多元。因此，启通科技的设立有利于加快落实公司发展策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整合业务细分和集中管理，助力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